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0601号

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孙重一登记，未经孙重一同意冒用孙重一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5月29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席长清、监事为孙重一。后经郑州市公安局丰产路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孙重一身份证丢失于2014年02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孙重一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综上所述，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孙重一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

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的孙重一的监事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07日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0602号

席长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孙重一登记，未经孙重一同意冒用孙重一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5月29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席长清、监事为孙重一。后经郑州市公安局丰产路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孙重一身份证丢失于2014年02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孙重一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综上所述，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孙重一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

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的孙重一的监事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07日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丰市监马家堡听告字（2026）第49050603号

孙重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孙重一登记，未经孙重一同意冒用孙重一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6年04月15日至2026年05月29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为席长清、监事为孙重一。后经郑州市公安局丰产路派出所证明信证明核实孙重一身份证丢失于2014年02月20日补办证明按丢失补领新身份证，此签发日期之前的身份证件已作废，故公司档案中提供的孙重一身份证复印件为已作废的身份证。综上所述，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孙重一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

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长青永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2月13日取得的孙重一的监事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常智勇、闫亭君

联系电话：010-87579842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5月07日

